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2〕321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近期疫情防控期间环卫作业 和人员管理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措施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结合本市疫情防控期间环卫作业相关工作要求，现就近期本市环境卫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本市划为疫情高风险区域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专项生活垃圾实施清运和处置，严格落实“定人、定点、定车、定时、定线”作业要求，径送相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直接入炉焚烧处置。其余的按照一般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置。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根据疫情防控区域情况，合理调配专项清运作业车辆和人员，确保清运作业人员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安全、稳妥、及时清运和处置专项生活垃圾。

属地街镇要指导相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工作，重点做好高风险区域和居家隔离家庭解除管控措施后生活垃圾分类恢复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箱房、小压站等点位及周边环境的日常消杀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环卫场所管理

各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公共厕所、道班房等场所的“场所码”或“数字哨兵”部署工作，并做好扫码、核验、情况上报、人员安置等管理工作。公共厕所应在公厕入口处醒目位置张贴“场所码”，确保“场所码”完好无遮挡。如厕市民要规范佩戴口罩和按规定扫“场所码”，倡导间隔如厕。发现扫码异常情况的，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处理，并视情对如厕人员予以人性化安排（可安排进入第三卫生间或者具有独立出入口的卫生间等），如厕完毕，及时做好消杀、消毒等安全处置工作，严禁“简单化一关了之”。

加强对环卫公厕（倒粪站）、道班房、化粪池、沿街垃圾箱房、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清洁消毒，并做好台账记录。公共厕所开放期间要加强开窗通风，严格落实开放前关闭后

全面消毒、至少2小时重点部位消毒、重点区域公厕“一客一洁一消毒”等要求，并视人流情况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加强老旧小区化粪池消毒和抽吸作业，防止粪池满溢。

三、进一步加强一线作业人员防护管理

专项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作业人员严格落实闭环管理。环卫一线作业人员近期落实在岗期间每日1次核酸检测，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疾控部门的要求适时调整。各区绿化市容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环卫一线作业人员的健康监测、作业规范培训、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做好个人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的保障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